**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方案**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

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精神和省教育厅工作要求，以及深入贯彻落实《常州市学校生命教育指导纲要》 、《常州市学校生命教育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与管

理要求，现对课外读物进校园实行如下管理方案：

**一.成立学校读物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张红梅

副组长：张丽、高春媛、姚建法、章丽红

成员：黄益芬、殷娟、孙雯嘉、刘梦娇、洪育

**二.推荐原则**

1.方向性。严把政治关，严格审视课外读物价值取向，助力学生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2.全面性。坚持“五育并举”，着眼学生全面发展，围绕学生核心素养，满足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阅读需要。

3.适宜性。符合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发展水平，满足他们的学习需求和阅读兴趣。课外读物应使用绿色印刷，保护学生视力。

4.多样性。兼顾课外读物的学科、体裁、题材、风格等，贯通古今中外。

5.适度性。进入校园的读物，学校要严格把关，根据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推荐读物，严控数量。

**三.质量要求**

1.正版读本。

2.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可读性强

**四.推荐工作程序**

1.课程教学处负责组织各学科骨干力量做好各学科课外读物的推荐与审核工作，提出初选目录，各学科主任负责审核，把关，递交领导小组审议，提出评议意见，图书馆负责统筹数量种类。

2.进校园课外推荐目录向家长公开，坚持自愿购买原则，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任何教师不得私自推荐学生购买课外读物，也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

**五.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一科一辅。根据省、市教辅材料推荐选用目录，坚持“一科一辅”“自愿征订”原则，学校及教师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或家长购买任何教辅或使用APP，严格执行市减负规定，不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2. 规范图书捐赠、征订与使用。规范图书捐赠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推销或免费发放任何教辅。学校严格执行市区规定，规范征订所有读物，包括电子读物。APP进校园，必须坚持免费使用，必须在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3.规范图书借还手续。每班安排一名图书管理员，定期借还整班阅读书籍，做好班级阅读的借还手续。定期更换校园内的公共阅读区域书籍，指定班级就近管理。

4.积极开展阅读指导与评比。图书馆定期推荐好书书目，安排语文教师进行课外阅读指导，鼓励学生多读书、多写读后感，每学年举行一次读书节，举办相关的读书交流与各类评比活动。

5.定期做好图书的请理。图书管理员严肃、及时清理有低俗、消极内容的读物，定期清理破旧、年代久远的读物，科学摆放，清理图书。以下课外读物不得推荐或选用为中小学生课外读物：

（1）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污蔑、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英模人物，戏说党史、国史、军史的；

（2）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有反华、辱华、丑华内容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

（4）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5）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内容，宣扬宗教教理、教义和教规的；

（6）存在违反民族政策的内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7）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

（8）宣扬个人主义、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观点，存在崇洋媚外思想倾向的；

（9）存在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格调低下、思想不健康，宣扬超自然力、神秘主义和鬼神迷信，存在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赌博、毒品、引诱自杀、教唆犯罪等价值导向问题的；

（10）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存在科学性错误的；

（12）存在违规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及不当链接，违规使用“教育部推荐”“新课标指定”等字样的；

（13）其他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法律法规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